

运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未保办发〔2022〕4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

为切实加强我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未保办发〔2022〕3号）要求，现将《运城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16日



运城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未保办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要求，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禁止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强化源头防控，落实部门责任，促进社会协同，共同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各方职责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需要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多方发

力。各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工作的问题进行排查、整改、查处。相关单位要根据市未保办《运城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的部门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落实部门职责，促进社会协同，全面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

（二）明确重点任务

1. 加大教育力度。要通过指导和支持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职责，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文身。**教育部门**应当将未成年人文身危害相关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文明礼仪教育，引导学生养成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共青团**组织应当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引领，组织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和心理辅导，让未成年人认识到文身可能造成的伤害和不良影响。**妇联**组织应当将未成年人文身危害纳入家庭教育重要内容，指导和支持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法治宣传教育。

2. 加大指导监管力度。通过强化源头管控，加大监管力度。**卫生健康部门**不得审批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开

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项目，加大指导监管力度，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不向未成年人开展文身服务，并对有意愿“去除文身”的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做好未取得营业执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商务部门**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督促美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不得审批同意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于经营范围中包含文身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规范目录，选择“纹身服务（除面向未成年人）”或者“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相关条目进行登记，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指导从事文身服务的社会组织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3.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要依法调查处理、起诉、审理涉未成年人文身、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守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底线。**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因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涉嫌犯罪案件，对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及时开展落地核查工作。**人民检察院**对因文身导致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有权提起公

益诉讼。人民法院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或者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应当依法审理。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文身行政执法，推动监督依法履职。

4.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大众发现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积极向相关部门报告。宣传部门要组织媒体做好未成年人文身危害宣传，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能力，理性拒绝文身。网信部门要对涉文身治理等未成年人网上信息实行全方位全天候监测，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充实的网络宣传活动。文旅部门要加强未成年人文身危害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监管，严禁播出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源头管控。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8月中旬）。市未保办印发《运城市未成

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方案》，对全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各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

（二）全面开展治理专项行动（8月中旬-11月）。结合实际制定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举措，通过推进4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文身机构和市场经营主体、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是否开展未成年人文身工作开展排查治理，摸清底数，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督办整改，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及时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对社会影响大、性质恶劣、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列，市未保办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三）总结提升（12月）。对各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成效和经验，找准问题和困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我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和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工作特色亮点品牌。市未保办适时将对县（市、区）未保办、各相关单位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

员会及办公室、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要按照市未保办《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和本方案的要求，及时部署本单位本领域涉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以科学有效的措施、扎实有力的行动，做好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涉及部门多，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需要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相关部门应联合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推进宣传教育。要采取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对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进行宣传，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主动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及时受理、处置。

（四）强化检查考核。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把此项工作列入年度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考核内容。为确保我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成效，市未保办将不定期对各地各相关单位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掌握。

各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相关部

门依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责，请于8月23日18时前报送一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人，本单位制定的文身治理工作具体方案、措施，于2022年9月10日前报市未保办，开展文身治理的工作总结于2022年12月10日前报送市未保办。

联系人：薛志勇

联系电话：0359-2660585

邮箱：y_{cs}wbb123@163.com

附件：运城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联络人名单

附件 1

运城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 联络人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 注

依申请公开

运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